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代码：706

二〇二六年十月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城市管理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市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道路扬尘整治；负责城区河道管理。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指导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市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县城、城区）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城市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

用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全市城市公共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城镇燃气、城市集中供热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燃气、热力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六）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市街道家具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七）负责城市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便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便道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区防汛应急管理；负责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的应急指导。

（九）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跨领域跨单位综合执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按照集中的范围，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绿化、供水、燃气、供热用热、排水与污水处理、公安交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水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

措施。

（十）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7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邢台市园林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邢台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邢台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6	邢台市七里河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7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3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560.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80.87
八、其他收入	8	2,249.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484.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5,439.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984.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84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289.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7.87
	30			61	
总计	31	117,842.77	**总计**	62	117,842.7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842.77	115,593.22					2,249.5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87	38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87	38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0.87	38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037.54	81,787.99					2,249.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59.83	7,359.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7.80	1,717.80					
2120104	城管执法	5,642.03	5,642.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09.18	11,509.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09.18	11,509.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22.34	31,783.34					1,73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22.34	31,783.34					1,73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36.08	16,583.03					353.0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82.52	3,729.48					353.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53.55	12,853.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41.61	4,084.11					157.5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2.73	902.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324.05	3,166.55					157.50
2121304	城市防洪	14.84	14.8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6.00	1,73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6.00	1,736.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732.50	8,732.5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2.50	332.5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00.00	8,4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39.79	25,439.79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439.79	25,439.79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25,439.79	25,439.79					
229	其他支出	7,984.57	7,984.5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4.57	7,984.5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4.57	7,98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289.28	17,225.36	100,063.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87		38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87		38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0.87		38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84.05	17,225.36	66,258.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59.83	5,151.01	2,208.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7.80	1,717.80				
2120104	城管执法	5,642.03	3,433.21	2,208.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09.18	4,193.91	7,315.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09.18	4,193.91	7,315.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96.72	7,880.43	25,616.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96.72	7,880.43	25,616.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36.08		16,936.0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82.52		4,082.52			
2120899	其他国有	12,853.55		12,853.55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13.74		3,713.7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2.73		902.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796.17		2,796.17			
2121304	城市防洪	14.84		14.8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6.00		1,73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6.00		1,736.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732.50		8,732.5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2.50		332.5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00.00		8,4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39.79		25,439.79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439.79		25,439.79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25,439.79		25,439.79			
229	其他支出	7,984.57		7,984.5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4.57		7,984.57			
2290402	其他地方	7,984.57		7,984.57			

	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3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560.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80.87	380.8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260.12	50,652.34	30,607.7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5,439.79		25,439.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984.57		7,984.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593.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065.35	51,033.21	64,032.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7.87		527.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593.22	**总计**	64	115,593.22	51,033.21	64,56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033.21	17,225.36	33,807.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87		38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80.87		38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0.87		38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52.34	17,225.36	33,426.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59.83	5,151.01	2,208.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7.80	1,717.80	
2120104	城管执法	5,642.03	3,433.21	2,208.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09.18	4,193.91	7,315.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09.18	4,193.91	7,315.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83.34	7,880.43	23,902.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783.34	7,880.43	23,90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4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4.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8.00	30201	办公费	129.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6.63	30202	印刷费	3.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97.31	30204	手续费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1.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75.66	30206	电费	4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84	30207	邮电费	20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1	30208	取暖费	51.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90	30211	差旅费	1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14	30213	维修（护）费	29.2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	30215	会议费	0.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2.5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33.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9.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7.08	30226	劳务费	4.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7.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91.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5			
人员经费合计		16,200.43	公用经费合计					1,02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560.01	64,032.14		64,032.14	527.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35.64	30,607.77		30,607.77	527.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83.03	16,583.03		16,583.0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29.48	3,729.48		3,729.4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53.55	12,853.55		12,853.5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84.11	3,556.24		3,556.24	527.8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2.73	902.73		902.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166.55	2,638.67		2,638.67	527.87
2121304	城市防洪		14.84	14.84		14.8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6.00	1,736.00		1,73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6.00	1,736.00		1,736.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732.50	8,732.50		8,732.5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32.50	332.50		332.5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00.00	8,400.00		8,4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39.79	25,439.79		25,439.79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439.79	25,439.79		25,439.79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		25,439.79	25,439.79		25,439.79	

	重建支出						
229	其他支出		7,984.57	7,984.57		7,984.5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4.57	7,984.57		7,984.5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984.57	7,984.57		7,98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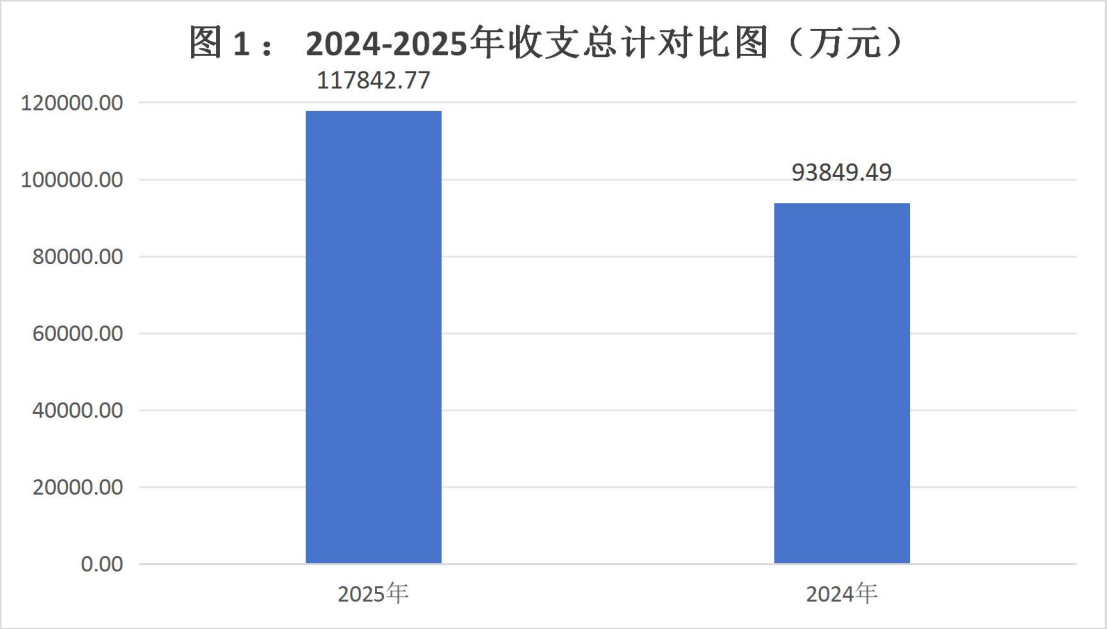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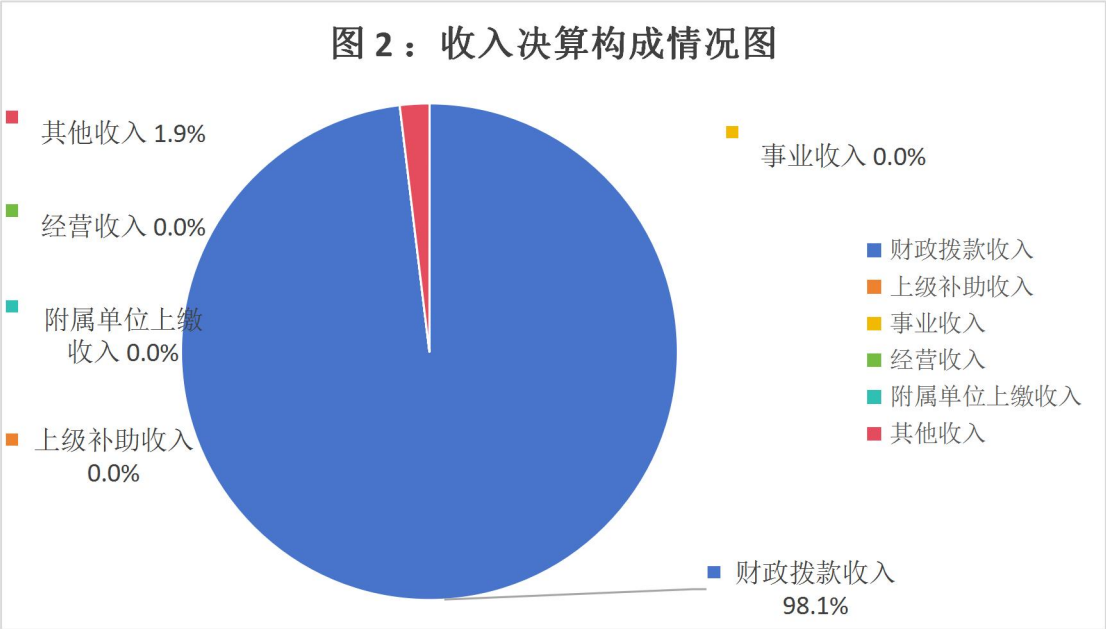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7,842.7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993.28 万元，增长 25.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超长期国债项目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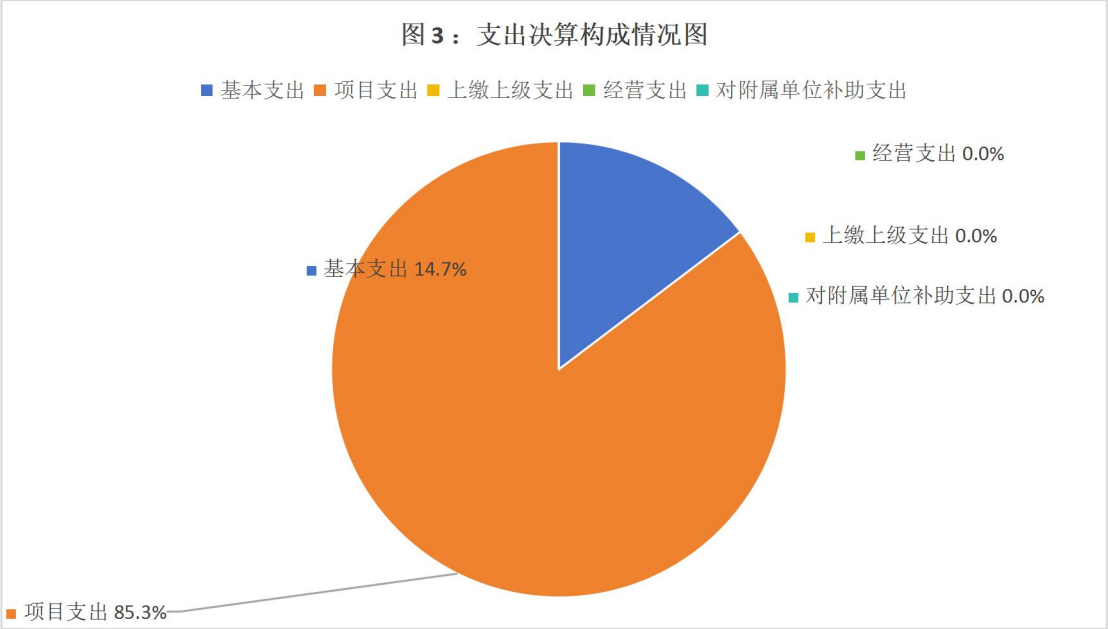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84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593.22 万元，占 9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249.55 万元，占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28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25.36 万元，占 14.7%；项目支出 100,063.93 万元，占 85.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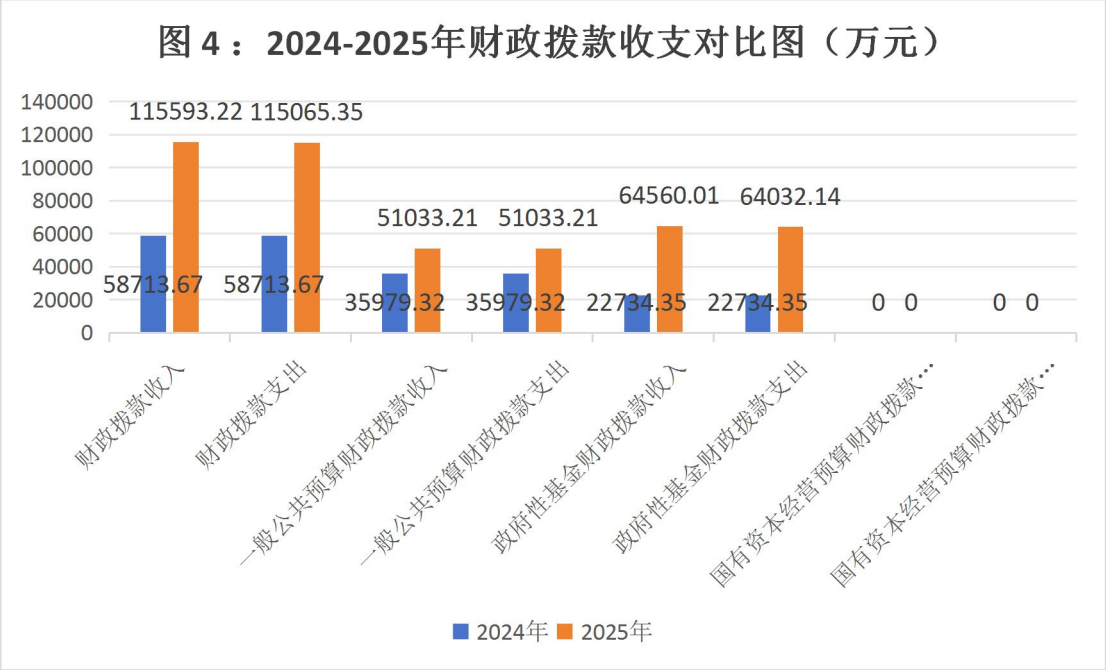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5,593.2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6,879.55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超长期国债项目导致收支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593.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79.55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超长期国债项目导致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115,06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351.68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超长期国债项目导致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3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53.90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列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1,03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53.90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列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56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825.66 万元，增长 18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超长期国债项目导致收支增加；本年支出 64,03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297.78 万元，增长 18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超长期国债项目导致收支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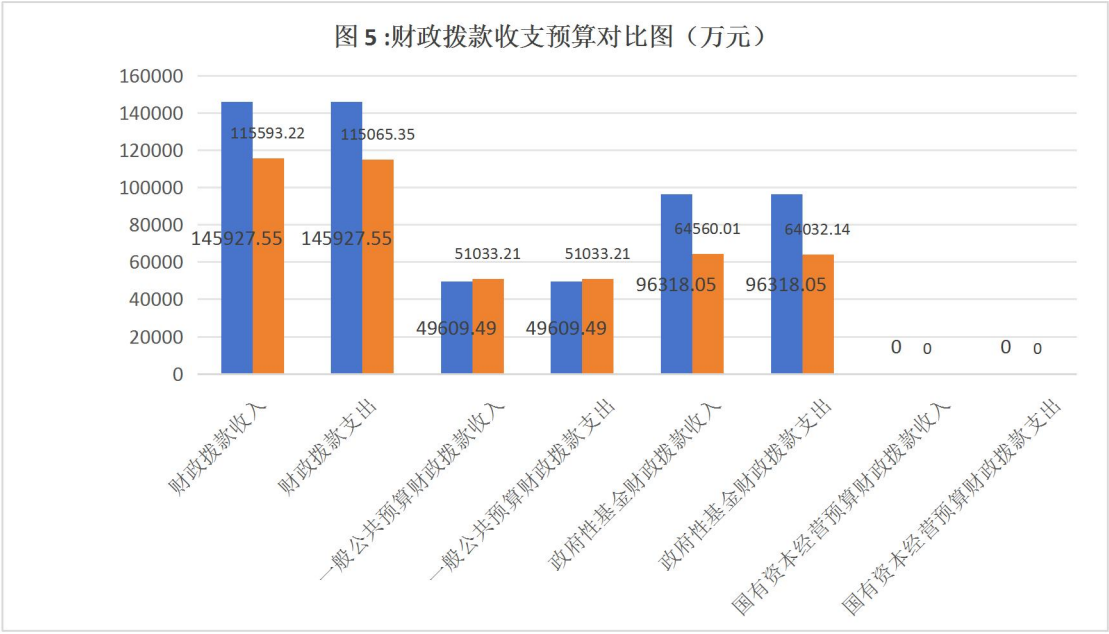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5,59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比年初预算减少 30,334.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污水一体化服务费补贴、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经费（破路复修）等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本年支出 115,06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比年初预算减少 30,862.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污水一体化服务费补贴、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经费（破路复修）等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列支项

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1,423.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列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比年初预算减少 31,758.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一体化服务费补贴等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比年初预算减少 32,28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水一体化服务费补贴等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5,06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80.87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0,652.34 万元，占 44.0%，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工程项目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0,607.77 万元，占 26.6%，主要用于管护经费和工程项目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5,439.79 万元，占 22.1%，主要用于市管街道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市管街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等工程项目支出；其他（类）支出 7,984.57 万元，占 6.9%，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清欠专项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25.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0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2.96 万元，降低 49.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 2 万元/年调整为 1 万元/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

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项；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49.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 2 万元/年调整为 1 万元/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项；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49.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 2 万元/年调整为 1 万元/年。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项；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50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38.95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城管局本级在2025年决算编制时合并了4个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数据，实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445.17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2.38万元，减少0.53%，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185.2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1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73.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12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64.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00辆，比上年增加121辆，主要是新增购置部分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8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7,842.7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8个，涉及资金33807.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2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8个，涉及资金64,560.0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他收入项目5个，涉及资金2,249.55万元，占其他收入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绩效自评表均以附件进行上传公开。

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工作经费 B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1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223 万元，执行数为 110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未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保证未编人员稳定，确保市政养护工作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工作经费 B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1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未编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保证未编人员稳定，确保市政养护工作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128.91 万元，执行数为 1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缴纳路灯、夜景、泵站等电费及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保障市区主要街道市政设施正常使用，

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路灯亮灯率主干道达到了 98%，次干道、支路达到了 96%。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7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447 万元，执行数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缴纳路灯、夜景、泵站等电费及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保障市区主要街道市政设施正常使用，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路灯亮灯率主干道达到了 98%，次干道、支路达到了 96%。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维护中心城建重点项目（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23.9 万元，执行数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城建重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工程量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政维护中心城建重点项目（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23.9 万元，执行数为 2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城建重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工程量完成率达到 90%以上，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到100%。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7.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开元路污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84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1421.02万元，执行数为1189.76万元，完成预算的83.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施工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污水堵塞、难排放的问题，从而改善人居生活环境。基本完成年初设定，该项目已完工，尚未进行整体验收，剩余资金结转下年，预计结算后支出。

8.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区积水点位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7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施工完成了市区五个积水点位改造，推动全市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市管街道排水防涝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23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8564.88万元，执行数为856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施工提高了城区排涝能力，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有效改善邢台市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1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邢台市市管街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7分（绩效自评

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8349.28 万元，执行数为 834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施工提高了城区排涝能力，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有效改善邢台市市政基础设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